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08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淑蓮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8242號），於準備程序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淑蓮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未扣案之現金新臺幣壹萬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扣案如附表編號7所示之現金新臺幣壹仟元沒收。

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物均沒收。

犯罪事實

一、陳淑蓮於民國113年12月初某日，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包含「蔣明翰」、「張志偉」（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等成員所組成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下稱本案詐騙集團），擔任車手之工作。於陳淑蓮加入本案詐騙集團以前，本案詐騙集團機房成員自113年7月底某日起，即曾以通訊軟體LINE數次向陳國雄佯稱：下載指定之軟體按指示儲值並投資股票，即可獲利云云，陳國雄並因此陸續投入新臺幣（下同）1,150萬元之本金；待陳淑蓮加入後，陳淑蓮與本案詐騙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以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騙集團機房成員於113年12月11日，再向陳國雄佯稱：必須要另外給付服務費才能領到全部獲利云云，陳國雄

於此察覺有異而報警，並配合警員調查，假意應允之。陳國雄遂於113年12月13日18時許，在址設新竹縣○○鎮○○路0段000號之7-ELEVEN竹興門市（下稱本案超商），佯裝有意交付300萬元現金；與此同時，陳淑蓮則配戴本案詐騙集團所偽造之「財欣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財欣公司）識別證」，前往本案超商收取上述300萬元款項，並準備於收取後轉交予本案詐騙集團之收水成員，而使本案詐騙集團得以此行為分擔方式，取得上述300萬元，且製造金流斷點，隱匿此一詐欺犯罪所得並掩飾其來源。陳淑蓮取款之際，另交付本案詐騙集團偽造之「財欣公司理財存款憑據」予陳國雄收執，足生損害於陳國雄與財欣公司；惟陳淑蓮取款因當場為埋伏之警察查獲而未遂，警方並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

二、案經陳國雄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按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第159條第1項之限制，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定有明文。是本案被告陳淑蓮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除有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法定事由外，應咸認具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得心證之理由：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中經本院羈押訊問時，以及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程序中均坦承不諱（見本院聲羈卷第20頁，本院卷第28頁、第33頁），並有以下證據附卷可佐，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認定：

1.證人即告訴人陳國雄於警詢中之證述（見偵卷第12頁至第18頁）。

2.被告之勘查採證同意書、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含偽造之「財欣公司識別證」與「財欣公司理財存款憑據」）暨其照片各1份（見

01 偵卷第19頁至第27頁、第34頁至第35頁）。

02 3.被告與本案詐騙集團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見偵卷第29頁至
03 第34頁）。

04 4.本案超商之監視器影像畫面截圖（見偵卷第27頁至第28
05 頁）。

06 5.告訴人與本案詐騙集團之通聯紀錄截圖、商業操作合作書
07 （見偵卷第29頁、第39頁）。

08 (二)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
09 依法論科。

10 二、論罪：

1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
12 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與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
13 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刑法第216條與第212條之行使偽造
14 特種文書罪、刑法第216條與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15 以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與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
16 罪。被告與本案詐騙集團成員偽造「財欣公司識別證」之偽
17 造特種文書行為，相對於行使該偽造特種文書而言，屬低度
18 行為，是前者為後者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與本案詐騙集
19 團成員在偽造之「財欣公司理財存款憑據」上，偽造財欣公
20 司之印文，屬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而偽造私文書之低度
21 行為，又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因此均不另
22 論罪。

23 (二)審理範圍之說明：

24 參以被告法院前案紀錄表（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20頁），被
25 告本案犯行，乃其加入本案詐騙集團擔任收車手，最先繫屬
26 於法院之詐欺案件。準此，依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06
27 6號、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意旨，被告本案犯行，即
28 應與其加入本案詐騙集團之參與犯罪組織犯行，論以想像競
29 合犯（詳後述）；公訴意旨就上開具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參
30 與犯罪組織罪固有漏載，惟業經本院於移審訊問程序一開始
31 即補充告知此部分法條（見本院卷第23頁），而使被告有充

分防禦的機會，對其訴訟權利已無影響，自應一併審理。

(三)裁判上一罪之說明：

- 1.被告本案所犯各罪，在自然意義上雖非完全相同，然均仍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認應評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是依刑法第55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均應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
- 2.又被告於偵查中，以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有坦承本案全部犯罪事實，且其本案並未獲有犯罪所得（詳後述），因此亦無自動繳回與否之問題。據此，就被告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一般洗錢未遂罪等部分，本應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惟依前揭罪數關係說明，被告本案犯行乃從一重論處加重詐欺取財罪，其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或一般洗錢未遂罪，均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則參以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號、第4408號判決意旨，僅由本院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

(四)共同正犯關係之說明：

被告與本案詐騙集團之成員間，就本案全部犯罪事實均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依刑法第28條規定，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五)加減其刑與否之說明：

1.累犯不予加重其刑：

本案起訴書並未記載任何關於被告前案紀錄之內容，因此本院難認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的事實有所充分舉證。則依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本院就此個案即無從按照累犯規定加重最低本刑；惟有關被告之各項前案紀錄與素行，依然屬於刑法第57條第5款所載之事項，而得由本院於科刑時斟酌考量並予以評價，乃屬當然，併此說明。

2.未遂減刑：

被告於本案中已著手於加重詐欺犯罪行為之實行而未遂，爰

01 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02 3.偵審自白減刑：

03 被告本案犯行乃當場為警查獲而未遂，其於偵查中表示因尚
04 未完成本案詐騙集團指定之取款行為，所以亦未取得此部分
05 約定之報酬（見偵卷第63頁）。準此以觀，被告本案並未受
06 有犯罪所得，從而自無繳交與否之問題，而其又於偵查及審
07 判中均有自白，則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
08 定，應減輕其刑。

09 4.被告本案有上述複數減輕事由，因此依刑法第70條規定，應
10 予遞減之。

11 三、科刑：

12 (一)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非無工作能力，卻不思
13 腳踏實地從事一般正當工作獲取財物，反而為求賺取快錢，
14 加入詐騙集團，擔任面交取款車手，所為殊值非難；復考量
15 國內詐騙案件猖獗，集團分工的詐欺手段，經常導致受害者
16 難以勝數、受騙金額亦相當可觀，實際影響的不僅是受害者
17 個人財產法益，受害者周遭生活的一切包含家庭關係、工作
18 動力、身心健康等，乃至整體金融交易秩序、司法追訴負
19 擔，都因此受有劇烈波及，最終反由社會大眾承擔集團詐欺
20 案件之各項後續成本，在此背景下，即便被告僅從事詐騙集
21 團最下游、勞力性質的車手工作，且最終犯行僅屬未遂，亦
22 不應輕縱，否則其自私心態無從充分評價，集團詐欺案件亦
23 難有遏止的一天；另慮及被告於偵查中最初否認（見偵卷第
24 63頁），直至檢察官聲請羈押始改口坦承的犯後態度，同時
25 參以其本案加重詐欺犯行之情節、洗錢手法之態樣、於詐騙
26 集團之中所扮演之角色；再兼衡被告各項前案素行，暨其自
27 述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先前擔任醫院約聘人員、月薪約3
28 萬5,000元、未婚不必扶養他人、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
29 切情狀（見本院卷第35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30 (二)另按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之立法意旨，既在於落實充分但不
31 過度之科刑評價，以符合罪刑相當及公平原則，則法院在適

01 用該但書規定而形成宣告刑時，如科刑選項為「重罪自由
02 刑」結合「輕罪併科罰金」之雙主刑，為免倘併科輕罪之過
03 重罰金刑產生評價過度而有過苛之情形，允宜容許法院依該
04 條但書「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最輕本刑以下之刑」之
05 意旨，如具體所處罰金以外之較重「徒刑」（例如科處較有
06 期徒刑2月為高之刑度），經整體評價而認並未較輕罪之
07 「法定最輕徒刑及併科罰金」（例如有期徒刑2月及併科罰
08 金）為低時，得適度審酌犯罪行為人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
09 度、犯罪行為人之資力、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對於刑
10 罰儆戒作用等各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裁量是否再
11 併科輕罪之罰金刑，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稱，且充分而不
12 過度。析言之，法院經整體觀察後，基於充分評價之考量，
13 於具體科刑時，認除處以重罪「自由刑」外，亦一併宣告輕
14 罪之「併科罰金刑」，抑或基於不過度評價之考量，未一併
15 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如未悖於罪刑相當原則，均無
16 不可（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照）。據
17 此，本院綜合上述所敘及之各開量刑事由，認本案科處被告
18 重罪即加重詐欺未遂罪之自由刑即足充分評價其犯行，因此
19 未再另行宣告輕罪即一般洗錢未遂罪之併科罰金刑，附此說
20 明。

21 參、沒收：

22 一、詐欺犯罪之擴大沒收：

23 (一)按犯詐欺犯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項規定
24 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沒
25 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2項定有明文。至上
26 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
27 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28 並無明文，應認仍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相關規定之必要。

29 (二)經查：被告自陳因加入本案詐騙集團，為警逮捕前共計獲取
30 約1萬4,000元之報酬（見偵卷第63頁，本院卷第33頁），其
31 中僅1,000元扣案（如附表編號7所示）。上述報酬雖非本案

01 犯罪所得，但仍係取自其他詐欺之違法行為所得，為澈底剝
02 奪被告犯罪所得財物，自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
03 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原上訴字第348
04 號判決意旨參照）；並且，未扣案之1萬3,000元部分，另應
05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回歸刑法第38條
06 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7 二、供犯罪所用之物沒收：

08 (一)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
09 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此
10 為詐欺犯罪沒收之特別規定，是依特別法優先於普通法之原
11 則，本案就犯罪所用之物的沒收，即應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
12 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

13 (二)經查：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物，被告於警詢供稱均為
14 本案供詐欺犯罪所用之物（見偵卷第10頁至第11頁），因此
15 不問是否屬於被告，依上述規定，均應予沒收。至偽造之
16 「財欣公司理財存款憑據」，其上有如附表編號1註欄所示
17 之偽造印文；惟因該偽造私文書本身已由本院諭知沒收，則
18 就上開偽造印文，因屬偽造私文書的一部分，即毋庸重為沒
19 收之諭知，附此說明。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1 段，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賴佳琪提起公訴，檢察官黃品禎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24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翁禎翊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27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28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29 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30 書記官 彭姿靜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01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

02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03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04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
05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
06 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7 刑法第339條之4

08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09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刑法第210條

18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
19 期徒刑。

20 刑法第212條

21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2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3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24 刑法第216條

25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
26 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7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30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31 萬元以下罰金。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附表：扣案暨宣告沒收之物
03

編號	項目	備註
1	偽造之財欣公司理財存款憑據1份	見偵卷第26-1頁背面，其上有偽造之財欣公司印文
2	偽造之不明公司理財存款憑條1份	見偵卷第10頁至第11頁、第26-1頁背面，被告自陳亦為加入本案詐騙集團實施詐欺犯罪所用之物
3	偽造之財欣公司識別證	見偵卷第26-1頁背面
4	偽造之泰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	見偵卷第10頁至第11頁、第26-1頁背面，被告自陳均為加入本案詐騙集團實施詐欺犯罪所用之物
5	偽造之不明公司識別證	
6	Samsung手機1支	IMEI1：0000000000000000 IMEI2：0000000000000000
7	現金1,000元	被告加入本案詐騙集團擔任車手取款之其他案件所獲得之報酬